

國軍花蓮總醫院民診聘四藥師招募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職務	民診聘雇西藥藥師 1 名 (職缺民聘四)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省道台 9 線旁)
聯絡電話	03-8269682 或 03-8263151 轉 815140 傳真 03-8265403
聯絡人	張志綱總藥師或朱其俊藥師
工作內容	支援、管控及調度門、急、住診調劑業務；藥事人力排班作業；門、急、住藥品庫儲管理；藥物相關臨床事項橫向協調及縱向回報；調劑及發藥相關怨訴事件處理；主任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及福利	<p>一、藥師朋友放慢腳步悠遊花蓮，工作旅行最佳選擇，暢遊花東美景美食，不再人擠人，慢活放鬆遠離緊張忙碌的工作氛圍。</p> <p>二、本院臨近花蓮市中心(5 公里)，週邊有家樂福、統冠超市、HOLA 及著名北埔每日夜市 (1 公里內)，並臨近著名景區「七星潭」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活不僅便利，假日旅遊休閒更是方便。</p> <p>三、起薪年薪約 870,000 元(含底薪、獎金及年終 1.5 個月底薪)，另依勞基法規定平假日加班可選加班費或補休，每年職等調升 1 級(月薪增加 1,070 元/級)，最高升至 12 級。</p> <p>四、提供免費單身宿舍(110 年 2 月重新整修啟用)。</p> <p>五、婚、喪、產、病假及慰勞假皆依照勞基法之休、請假規定實施；服務滿半年以上 3 天特別休假，另享慰休補助費(1,143 元/天)。</p> <p>六、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院方提撥薪資 6%)。</p> <p>七、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優惠，及每年免費員工體檢乙次。</p> <p>八、執登及公會年費費用全由醫院負擔，院內有提供免費教育訓練。</p>
應徵條件	<p>1. 政府立案之藥學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p> <p>2. 須具備藥師證照。</p> <p>3. 具藥品審查及採購實務經驗佳。</p> <p>4. 具藥事行政管理經驗佳。</p> <p>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p> <p>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5. 違反國籍法規定。</p>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招聘完成止(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應徵方式	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藥師證照影本、體檢表(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梅毒)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臨床藥劑科張志綱總藥師收，請註明應徵藥師，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收。
考試內容	<p>一、筆試(50%)：總分 100 分，80 分合格</p> <p>二、面試(50%)：總分 100 分，80 分合格</p> <p>三、出題範圍：舉凡有關藥師專業科目之內容。</p>

錄取標準	筆試及面試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者
考試時間	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	臨床藥劑科會議室
工作地點	花蓮
上班時間	應試完畢另行通知

